昆明市晋宁区2023年度第二批中央及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方案

（送审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切实维护和巩固脱贫攻坚战的伟大成就，促进晋宁区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按照《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3〕71号），安排晋宁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1万元，《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昆财农〔2023〕85号），安排晋宁区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75万元，合计296万元，区乡村振兴局在区政府批复的《昆明市晋宁区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实施计划》中的晋宁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计划表（2023年）的基础上，结合晋宁实际，形成昆明市晋宁区2023年度第二批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发展方向，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放在突出位置，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农村帮扶机制，健全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加快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

二、目标任务

2023年是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5年过渡期的第三年。根据形势变化，理清工作思路，做好过渡期内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有效衔接，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1. 资金管理及项目要件

严格按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管好用好资金。项目的选择要符合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符合支持推进乡村振兴重点。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一是**支持乡村特色旅游产业发展；**二是**持续扶持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省外务工增收；**三是**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项目要件要明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等。

1. 项目实施要求及期限

本方案所拟建项目按产业资金投入比例不低于60%的要求；一次性规划，年度内实施，年度内完成；建设期限为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2023年7月开工，2023年12月全面竣工。

实施建设单位要及时启动项目，从7月逐步拨付资金，9月底衔接资金拨付比例达80%以上。年底完成97%资金拨付要求，并做好单个项目和总体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五、组织保障与资源配置

（一）组织保障

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层层压实责任。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作用，建立统一高效的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议事协调工作机制。

（二）健全协调配合机制

**一是**晋宁区乡村振兴局负责项目规划和资金的分配、安排工作，并形成实施方案报区政府常务会审定，同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做到资金、项目一一对应，帐实相符；**二是**驻村工作队、责任部门、包村单位、乡镇（街道）、村委会做好协调配合工作，真抓实干，做到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各项到村到户项目如期落地建设，按时按质完成目标任务；**三是**建立健全督查机制，项目完成情况要与年终目标考核挂钩，区纪委监委、区委目督办、区政府目督办做好项目督查督办工作，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适时到项目点检查项目进度和工程质量；**四是**实行月报制度，乡镇（街道）每月30日前按时上报项目进度及资金拨付进度；**五是**建立项目绩效目标考核制度，严格按省、市项目绩效目标考核内容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三）精准安排项目

本方案从区政府批复的《晋宁区财政衍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计划表（2023年）》中，按产业资金投入占比不低于60%的要求选择了3个项目。**一是**支持乡村特色旅游产业发展；**二是**持续扶持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就业；**三是**加强项目管理工作。

六、资金投入

本方案从乡村特色旅游产业发展、持续扶持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省外务工增收、项目管理方面安排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概算总投资4204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21万元，省级衔接资金275万元，整合资金3908万元。**一是**产业项目，计划总投资4200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20万元，省级衔接资金272万元；二**是**就业项目，计划总投资1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1万元；**三是**项目管理费，按1.1%的比例计提省级衔接资金管理费3万元。

七、项目建设内容

（一）产业项目1件，计划资金4200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20万元、省级272万元。

晋宁区滇池沿岸重点乡村亮沟村改造提升项目。计划投入资金4200万元，其中补助中央衔接资金20万元、省级衔接资金272万元；建设内容：村内基础设施及人居环境进行提升改造，拆除村内临违建筑，改造民居，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发展民宿经济，打造滇池沿岸特色的水乡湖景民宿村，带动周边村庄旅游经济发展。预计实现整个片区的生态平衡，提升滇池沿岸乡村建设水平、丰富滇池旅游产品，拉动区域经济的增长，促进本地就业。

（二）就业项目1件，计划资金1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1万元。

晋宁区2023年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省外务工交通补助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万元，其中：补助中央衔接资金1万元。建设内容：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10人省外务工交通补助1000元/年.人。实现稳定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10人省外务工，增加家庭收入。

（三）晋宁区2023年省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1件，资金7万元。按1.1%的比例计提。计提中央衔接资金管理费3万元。

附件：晋宁区2023年第二批中央及省级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表

昆明市晋宁区乡村振兴局

2023年6月27日